

##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际控制人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拟向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在内的不超过十名的特定发行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本次非公开发行”）。

2016年11月21日，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发行对象之一上海纪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纪辉”或“甲方”）与公司实际控制人余斌先生（以下简称“乙方”）签订了《表决权委托协议》，约定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上海纪辉将其本次非公开发行后所持公司部分股份的表决权委托余斌先生行使，现将《表决权委托协议》的相关内容公告如下：

### 一、本次表决权委托的相关情况：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绿景控股”）拟以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向包括甲方、乙方在内的不超过十家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甲方为拟参与绿景控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财务投资者，乙方为绿景控股实际控制人。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甲方将其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所持绿景控股 183,160,419 股股份（以下简称“全部股份”）中的 115,000,000 股股份（以下简称“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委托给乙方行使，同时甲方放弃全部股份中剩余的 68,160,419 股股份（以下简称“剩余股份”）的表决权，甲乙双方就目标股份表决权委托的相关事宜，达成协议如下：

#### 1 委托事项

- 1.1 甲方同意全权委托乙方作为唯一的、排他的代理人，按照绿景控股的公司章程（包括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内部制度）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绿景控股的股东大会上行使目标股份的表决权（包括但不限于召集、召开、出席股东大会、行使表决权，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提名董事候选人、监事候选人等权利，下同），乙方同意接受甲方的委托在绿景控股股东大会上

行使甲方所持目标股份的表决权，此项委托为不可撤销之委托。同时，甲方承诺放弃在绿景控股的股东大会上行使剩余股份的表决权。

- 1.2 在委托期间（如本协议第 1.6 条所定义）内，甲方不得再就目标股份和剩余股份行使表决权，不得委托除乙方之外的任何其他方行使目标股份的表决权，亦不得委托任何第三方行使剩余股份的表决权。
- 1.3 在委托期间内，目标股份和剩余股份的所有权及除表决权以外的其他股东权利仍归甲方所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甲方作为目标股份和剩余股份的所有权人需履行的信息披露等义务仍由甲方承担并履行。
- 1.4 乙方应按照其独立判断，依据乙方自身意愿自己行使或委托其他方行使目标股份对应的表决权，无需甲方另行同意，甲方对乙方（包括乙方代理人）就目标股份行使投票表决权的投票事项结果均予以认可并同意。
- 1.5 在委托期间内，乙方应在依据本协议行使目标股份表决权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股东大会审议事项及表决结果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
- 1.6 本协议项下委托期间为甲方持有目标股份的全部期间，若甲方在委托期间内减持其持有的全部股份中的部分股份，应按比例（即 115,000,000 股/68,160,419 股）减持目标股份和剩余股份，且针对甲方持有的剩余目标股份仍然按前述约定由乙方行使表决权。若甲方所持目标股份因转增、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增加的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也随之委托给乙方行使；若甲方所持剩余股份因转增、送红股等方式增加的，甲方也承诺放弃增加的该部分股份的表决权。
- 1.7 就本协议项下的委托事项，乙方不收取任何费用。委托期间内绿景控股所有经营收益或损失均由绿景控股登记在册的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及公司章程的约定享有或承担，乙方无需就绿景控

股的经营损失对甲方承担任何责任。

## 2 委托机制

- 2.1 乙方根据本协议就目标股份行使表决权时，如需甲方出具委托授权书、在相关文件上加盖公章或进行其他类似配合工作的，甲方应于收到乙方书面通知后五个工作日内完成相关工作。
- 2.2 乙方除按照本协议约定行使目标股份表决权外，不得以甲方名义行事。目标股份与属于乙方所有的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乙方所有的财产或者成为乙方所有的财产的一部分。

## 3 合同的生效及终止

本协议自甲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司公章且乙方签字之日起成立，自本次发行完成，且甲方和乙方均登记为公司的股东之日起生效。

## 4 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未能完全履行本协议项下的责任和义务，应按本次发行完成目标股份上市首个交易日收盘价的 5%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若该违约金不足补偿因违约方违约给守约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和其他为主张债权支出的费用），不足部分由违约方予以补足。

## 二、其他说明

本次非公开发行前，余斌先生通过广州市天誉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天誉”）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比例为 22.65%，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广州天誉持股比例降至 5.23%，加上余斌先生直接参与认购本次非公开发行所持 7.77%股份，余斌先生直接和间接持股比例下降至 13.00%。

根据余斌先生与上海纪辉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协议》，上海纪辉不可撤销地将其在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所持公司 115,000,000 股股份的表决权全部委托给余斌先生行使，委托期限为上海纪辉持有本次认购股份

证券简称：绿景控股      证券代码：000502      公告编号：2016-079

的全部期间。由此，余斌先生可以实际支配公司股份表决权占公司已发行股份表决权总数的 29.90%，仍然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控制权不发生变更。

绿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二十一日